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除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，本次拟归属的 7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18,556 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7月30日